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之覆核要求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決定(「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書面要求(「覆核該決定」)。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覆核該決定之結果為不明確。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孔勇先生及秦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